

公司代码: 600505

公司简称: 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昌电力	600505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科	胡珊珊		
电话	0834-3203067	0834-3203057		
办公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66 号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66 号		
电子邮箱	xcdg@126.com	xcdg@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3,266,172.96	3,966,240,538.26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090,314.36	1,221,827,178.51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8,389,69.33	727,113,698.96	-5.33
利润总额	8,272,071.92	5,802,646.42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0,088.98	3,261,526.32	1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4,284.52	3,173,321.19	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2,494.66	286,716,119.99	-3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2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0	0.0089	10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0	0.0089	102.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西昌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26.15	73,449,239	0	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2	46,776,883	0	无
凉山州电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9	61,676,420	0	无
雅安中央商务区有限公司	未知	1.11	4,043,319	0	无
四川顺庆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300,000	0	无
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9	1,049,338	0	无
四川广安	境内自然人	0.27	1,000,000	0	无
文安源	境内自然人	0.23	263,000	0	无
王圣平	境内自然人	0.21	772,300	0	无
王东升	境内自然人	0.18	668,27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 600505 股票简称: 西昌电力 编号: 2026-0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026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6 年上半年股东会、董事会议案执行情况》等事项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00318

证券简称: 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2,388.77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213.7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4.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连续 12 个月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外资产债务融资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德润租赁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获得满足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期限为 不超过 5 年, 准安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安担保”)为德润租赁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 公司为准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与准安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026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1.8 亿元; 根据实际需要, 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 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0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0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1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德润 58.02% 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90704962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蜀山大道 5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A2-405
注册资本	51,689.6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资产融资租赁、一般经营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购回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售后租赁及融资租赁、租购回金融、信用租赁、信用租赁、融资租赁、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922.26	286,723.48
负债总额	148,985.34	159,222.08
净资产净额	128,936.92	129,501.40
营业收入	125,970.18	134,742.72
净利润	9,888.56	5,953.2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准安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 反担保对象公司名称: 准安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XL3GH6E

3. 公司住所: 准安市金融中心 B2 号楼 29 层

4. 法定代表人: 胡国喜

证券代码: 688148
转债代码: 118020

证券简称: 芳源股份
转债简称: 芳源转债

公告编号: 2026-046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94,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 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生产经营需要,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公司为芳源循环与浦发银行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审议 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 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本次担保前, 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4,00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 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9,000 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类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内部称谓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芳源循环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少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80703MA4W6W4N86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井南路 75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580.80	195,000.54
	负债总额	15,144.27	140,900.00
	净资产	194,436.53	47,100.52
	营业收入	112,522.52	130,488.85
	净利润	6,322.34	-580.0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 债务人: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

6.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 还至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本合同项下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担保期限: 债权人向债务人单笔债权分次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就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信用情况良好, 同时公司对生产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 公司及其担保人的风险总体可控, 预计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000 万元, 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31%、82.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42.96%、68.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002879 证券简称: 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19,06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134%, 最高成交价为 19.8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4.04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571,182.95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该事项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将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002879 证券简称: 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南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 公司董事长俞南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俞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函》, 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俞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9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53%。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南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 36.8405%增加至 36.3658%,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26-2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	主席	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斌	杨东、王松、董明、王松
审计委员会	王松	王松、董明、王松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王松	王松、董明、王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松	王松、董明、王松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470 证券简称: 金正大 公告编号: 2026-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葛夫连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6 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 葛夫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葛夫连先生辞职后,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葛夫连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专业人士, 且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葛夫连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在此之前, 葛夫连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葛夫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葛夫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对葛夫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990 证券简称: 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诚志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诚志”)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安徽诚志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债务人: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22,500 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安徽诚志已就上述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